##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2次臨時會

類別	法規	編號	1	提案單位		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府人企字第1110250695號	
案由	人事處擬具「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、第二十 條修正草案,提請審議。						
說明	· 二、 右 三、 枝	級機屬十一條	閣策 祭 奉 南	下局, 二十位 府111 市政府	爰擬具「臺南 条修正草案,並 年2月15日第52	機關本市體育處,成立一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第 在自111年7月1日生效。 29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 1」第十一條、第二十條 表)1份。	
辨法	敬請	貴會	審議	0			
審查意見							
大會決議							

# 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、第二十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

為應業務需要,裁撤本府二級機關本市體育處,成立一級機關體育局,本 府一級機關數修正為十九個,爰擬具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條修 正草案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 增訂體育局為一級機關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
- 二、 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條)

# 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、第二十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一條 本府設下列	第十一條 本府設下列	增訂第一項第十七款體育
一級機關:	一級機關:	局,其後款次遞移。
一、民政局。	一、民政局。	
二、教育局。	二、教育局。	
三、農業局。	三、農業局。	
四、經濟發展局。	四、經濟發展局。	
五、觀光旅遊局。	五、觀光旅遊局。	
六、工務局。	六、工務局。	
七、水利局。	七、水利局。	
八、社會局。	八、社會局。	
九、勞工局。	九、勞工局。	
十、地政局。	十、地政局。	
十一、都市發展局。	十一、都市發展局。	
十二、文化局。	十二、文化局。	
十三、交通局。	十三、交通局。	
十四、衛生局。	十四、衛生局。	
十五、環境保護局。	十五、環境保護局。	
十六、財政稅務局。	十六、財政稅務局。	
十七、體育局。	十七、警察局。	
<u>十八</u> 、警察局。	<u>十八</u> 、消防局。	
<u>十九</u> 、消防局。		
本府所屬	本府所屬	
一級機關之組織規	一級機關之組織規	
程另定之。	程另定之。	
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	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	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
公布日施行。	自公布日施行。	日期。
本自治條例修	本自治條例	
正條文,除中華民國一百	修正條文,除中華民	
零五年七月六日修正公	國一百零五年七月	
布之條文,自一百零五年	六日修正公布之條	

七月一日施行;一百十一
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之
條文,自一百十一年七月
一日施行外,自公布日施
行。

文,自一百零五年七 月一日施行外,自公 布日施行。

## 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、第二十條修正草案 條文

#### 第 十一 條 本府設下列一級機關:

- 一、民政局。
- 二、教育局。
- 三、農業局。
- 四、經濟發展局。
- 五、觀光旅遊局。
- 六、工務局。
- 七、水利局。
- 八、社會局。
- 九、勞工局。
- 十、地政局。
- 十一、都市發展局。
- 十二、文化局。
- 十三、交通局。
- 十四、衛生局。
- 十五、環境保護局。
- 十六、財政稅務局。
- 十七、體育局。
- 十八、警察局。
- 十九、消防局。

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之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###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,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,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;一百十一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之條文,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外,自公布日施行。